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起诉针对已部署维和人员实施的罪行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10 年报告中的要求，对调查和起诉针对已部署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罪行的各种过程进行审查。



1. 本报告是应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A/64/19)第 38 段的要求提交的。尤其是，特别委员会请我“编制一份关于调查和起诉对已部署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罪行的所有过程的全面报告，包括可否适用订正示范谅解备忘录所规定并经大会第 61/267 B 号决议赞同的关于这种罪行的联合国调查机制的意见，在特别委员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之前提交大会”。

2. 首先我要指出的是，联合国本身并不能控告那些被指控或被怀疑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犯下罪行的行为人，也不能起诉他们。本组织依靠会员国履行其根据下述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即根据其国内法行使管辖权，调查犯罪行为并起诉此类罪行的行为人。

3. 例如，通过与联合国缔结部队地位协定(A/45/594)，东道国政府承担“在政府刑事管辖下的人如果被控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或其成员犯有相当于对政府部队犯下须受起诉罪行，政府应确保对该人起诉”的义务。

4. 根据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缔约国除其他外，应对针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犯下的一些罪行处以适当的惩罚，确立对这些罪行的管辖权，并起诉或引渡受到指控的罪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2(2003)号决议和大会自 2002 年以来每年通过的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决议，我近年来一直寻求并几乎无一例外地获得以下成果：将(这些决议中列述的)《公约》内的关键条款以及上述《部队地位协定范本》的条款列入各项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

5.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战争罪”定义包括“故意指令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的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如果这些人员和物体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尽管《罗马规约》缔约国对调查和起诉这些战争罪享有主要管辖权，但如果该国不愿或确实无力进行调查或起诉，则国际刑事法院在行使其管辖权的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可以对这些罪行进行调查或起诉。

6. 最后，我要回顾大会在其第 61/267 B 号决议中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07 年续会的报告(A/61/19(Part III))，并赞同该报告第 3 段所载建议。大会根据此建议，要求我纳入“参加维和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与管制政策和程序手册(《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第 9 章所载示范谅解备忘录的一些修正案。很明显，联合国对维持和平人员不当行为的内部调查与国家针对侵害所部署联合国维和人员的罪行和其他犯罪行为的刑事调查和起诉不同。因此，关于示范谅解备忘录的条款，我谨举例指出，第七条之四所载与调查有关的修正案涉及担任维和人员的国家特遣队成员所实施的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第 8 条，第 2(b)(三)段。

为。同样，第7条之五所载关于行使管辖权的修正案涉及军事人员和须受一国特遣队本国军事法律制约的文职人员可能犯下的罪行或违法行为。

7. 最后，我愿重申，为了伸张正义并确保将企图伤害联合国维和人员者绳之以法，联合国将同调查或起诉任何侵害已部署联合国维和人员的罪行的国家主管机关合作，并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联合国将以符合《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所定权利与义务的方式，提供自己认为与联合国可能进行的任何内部调查或调查委员会所发现罪行有关的资料，也可为证人或受害人作证提供便利，以协助有关会员国履行其进行必要调查或起诉的义务。